

經本會爭取，內政部今午召會決議於都更條例違憲條文修正或失效前，維持更新案依現行法規已完成部份之有效性，另配合釋憲內容調整行政措施，以利更新案繼續推動。

102年4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，作成都市更新條例部份條文定期失效的違憲解釋。經本會爭取，內政部今天(102年5月6日)中午召會作成決議維持更新案依現行法規已完成部份之有效性，決議如下(仍以內政部函發正式會議紀錄為準)：

按本案所涉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經司法院釋字第709號解釋宣告，以該等規定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，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檢討修正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該部分規定失其效力。因此，在失效期限屆至前，如法規尚未修正或廢止，基於法律秩序安定性考量，仍應屬有效；惟為避免合憲性爭議，宜在不違反現行有效法規之前提下，配合作下述行政措施之調整：

1. 102年4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公布後，提出事業概要申請之案件，參考大法官解釋文之精神，請提都市更新審議會審議；與案情有關人士並得要求列席審議會陳述意見。至於解釋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2. 事業概要同意比率，如何調整始屬合理，屬立法裁量之實體規定，在立法院尚未修法之前，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3. 102年4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709號解釋公布後，尚未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公開展覽者，其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舉辦公聽會時，請參依行政程序法所定聽證程序辦理。至於解釋前已辦理公開展覽者，仍依現行規定舉辦公聽會。
4. 事業概要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(准)時，應連同核准之事業概要、核定之計畫分別通知送達更新單元內相關權利人。至於送達方式請依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辦理。
5. 應送達之事業概要或計畫涉有個人資料者，因屬行政機關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，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及第16條規範。至個人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等事項，與相關計畫內容較無相關，該部分資料應予隱去。

特此敬告此訊息，並請注意本會後續通知。敬頌

商祺

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102年5月6日

本會聯絡人：(02) 2740-5665 分機 116 張興邦、分機 119 莊弘逸